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秦建〔2020〕2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 技术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建设局，各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冀建科〔2014〕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建科〔2018〕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我市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以下简称“一体化技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广意义

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是实现建筑保温功能与墙体围护功能于一体,具有较长的耐久性且有利于建筑防火要求的新技术。该技术具有保温与结构同寿命、施工方便等优点。推广应用一体化技术,是有效解决建筑节能保温工程质量通病和消防安全问题的重要措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对于提高我市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促进建设领域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已健全,随着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的不断深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不断发展,加快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势在必行。

二、实施目标

示范期:自2020年5月1日起,启动一体化技术试点示范建设。全市未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技术上具备使用条件的应采用一体化技术设计、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一定比例采用一体化技术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除外)。装配式混凝土体系应优先采用预制复合墙板(体)。

鼓励支持农村居住建筑采用一体化技术设计、建设,为新农村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广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全市未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新建现浇剪力墙体系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采用一体化技术设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除外)。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应采用预制复合墙板(体)。

三、工作要求

（一）建设（开发）单位采用一体化技术建设的工程项目，应选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经认定的一体化技术（产品），在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委托设计合同中载明一体化设计要求，按一体化技术相应标准和规范委托设计。

（二）设计单位应发挥龙头作用，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一体化技术规程、《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外墙复合保温板加强构造措施的通知》（冀建标〔2019〕2号）相关标准和文件，在设计文件节能专篇中明确一体化技术结构体系、构造措施、材料技术参数等指标要求，施工图明确一体化技术的主要节点构造详图，充分考虑一体化技术的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并实行全过程服务。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一体化设计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加强对一体化结构体系、构造措施、材料技术参数的审核、校验，对于应采用而未采用一体化技术进行设计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点及技术（产品）要求制定详细的一体化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工法与技术措施进行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应制作样板件，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对一体化技术产品的规格、外观、尺寸、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进场查验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确保技术性能指标符合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在填报《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

任登记表》中，应载明外墙节能技术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并作为墙体保温工程质量维修的依据。

（五）监理单位应查验一体化技术体系相关材料和构件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进场复检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一体化技术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六）一体化技术（产品）生产单位应不断加强技术集成和技术创新，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强化产品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七）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做好对一体化技术的认定、技术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应用一体化技术的工程项目在设计、审图、施工、监理、验收环节的过程监管，实现全过程闭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节能标准和防火标准的贯彻实施。同时，对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做好总结工作。

四、技术（产品）认定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建科〔2018〕4号）文件要求，一体化技术的认定和换证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及时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qhd.gov>”网站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秦皇岛市推广应用一体化技术领导小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石兆旭任组长，副局

长乔殿义、副调研员王宏琴任副组长。主要成员由科技科、市消防专班、节能办、安监站、质监站、抗震办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加强基地建设。各县、区要根据一体化技术发展趋势，按照“合理布局、优化发展”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生产企业研发、引进一批一体化技术，加强技术集成与创新，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确保一体化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供应。

（三）开展宣传培训。通过一体化技术规程培训、技术观摩现场会、技术研讨会、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一体化技术，为推进工作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舆论氛围。组织开展以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点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用一体化技术体系的能力和水平，及时解决在推广应用中出现的问题，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指导，推动一体化技术在我市的应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30日



